

林银发〔2014〕53号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关于 建立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日常监测制度的通知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状况、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执行存款准备金政策情况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引导和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宏观审慎的要求充实资本，管理风险资产，增强资金自求平衡能力，保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必要时研究制定流动性支持预案，有效发挥存款准备金、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保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供给的功能，确保地区金融稳定和安全。根据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的工作部署，现将对我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日常头寸监测和风险监测数据及材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 2014 年 6 月起，按月（月后 15 日内）向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报送风险监测相关数据（附表 1-4）和报送上一月度《业务营运及风险控制情况报告》，主要反映上一月度全行业务开展情况、新业务拓展情况，资产质量、流动性、盈利等基本风险状况，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

二、按季（季后 10 日内）向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报送“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季报表”（附表 5）和《存款准备金政策执行报告》，主要反映季度存款准备金政策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情况，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情况，对经批准动用的存款准备金资金使用、补缴计划落实和按期归位情况等。

联系科室：货币信贷统计科

联系人：刘建林 尼玛彭多

联系电话：5889482（传真）

附表：1. 地方法人银行类机构风险监测月报总量指标表
2. 地方法人银行类机构风险监测月报指标表
3. 地方法人银行类机构流动性监测月报指标表
4. 地方法人银行类机构主要风险状况
5. 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季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地区中心支行

2014 年 5 月 20 日